

编者按:近期,中央媒体根据中宣部的统一部署,加大了对国企集中宣传的力度,刊发了一批有分量、有深度的精品力作。为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充分认识国有企业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树立发展壮大国有企业的信心和决心,本报特选登了三篇力作,共同领悟其立意之高远,内涵之深刻。

国有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第一主体

(摘自2012年6月4日《人民日报》)



近年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国有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但也有人认为,国有企业同市场经济不相容,应当退出市场,甚至提出取消国有经济。他们认定,只有私营部门才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或者像一些资本主义国家那样,国有企业只承担公共服务职能。必须强调的一个基本事实是: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有企业不是可有可无的,而应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标志和支柱,可称之为“第一主体”。

国有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起主导作用

市场经济是交换关系的总和,是一种资源配置方式,不是资本主义所独有的,其性质取决于市场主体的所有制性质。邓小平同志在1979年第一次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说:它“虽然方法上基本上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相似,但也有不同,是全民所有制之间的关系,当然也有同外国资本主义的关系,但是归根到底是社会主义的,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市场经济不能说是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在封建社会时期就有了萌芽。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

场经济”。我们从中可以归纳出三层含义:第一,市场经济作为交换方式,它的性质是由交换主体的所有制性质决定的。市场中有许多主体,其中的主要主体决定市场性质。第二,市场经济并非基本制度,而是可以为不同的基本经济制度所运用的一种运行体制和方法。它可以为资本主义所用,也可以为社会主义所用。第三,由以上两点决定,市场经济有不同的性质和发展阶段。当今世界主要有两种市场经济,即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二者既有共性,又有个性,不能混为一谈。

1993年,《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为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在占主体的公有

制经济中,国有企业起主导作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认为,起主导作用的成分决定事物的性质。任何市场经济都有起主导作用的“第一主体”,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私人资本企业是“第一主体”,决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性质;在我国,国有企业起主导作用,是“第一主体”,决定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性质。

国有企业具备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第一主体的条件

为什么国有企业能够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第一主体?这是由其所具备的条件决定的。首先,国有企业是全民所有制性质的,要实现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利益,而不像私人企业那样追逐自身利益最大化。这就决定了它能够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方向。其次,它是国家宏观调控的微观基础和基本力量,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强大物质实体。第三,国有企业拥有雄厚的资源,包括40万亿资产和国家委托给它的自然资源,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第四,企业质量较高。一是规模大。2010年我国进入世界500强的38家企业都是国有企业。现在的国际市场是大企业主导的,在国内市场大企业同样

具有主导作用。2011年在我国500强企业,国有企业占63.2%。二是科技创新能力强,技术装备好。我国的重大工程大都是由国有企业承担的,国有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最强,可以说引领着我国经济发展的方向。三是控制着国民经济命脉,是抵御国际经济风险、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主要力量。四是政治素质高,有党的坚强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优势,能够自觉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国有企业发挥主导作用的主要方面

国有企业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第一主体,在以下几个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第一,决定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方向。发挥公有制的优势,按照社会主义要求发展生产力,促进共同富裕。坚持以人为本,履行社会责任。第二,保障国家经济安全。近年来,我国不仅安全渡过国际金融危机冲击,而且成为拉动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国有企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目前,国外跨国公司力图控制我国的重要产业,想成为一些产业的龙头老大,而只有强大的国有企业才能与之抗衡。国有企业是保障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力量。第

三,提高国民经济素质和质量。国有企业技术装备水平高,具有规模经济效益,分布于国民经济重要产业和关键领域,能够率先实现集约化、集团化和跨国经营,以产业规模和素质优势成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领头羊。第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和谐。国有企业遵守法纪,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维护职工权益、社会救助、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方面表率,在促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中具有示范和引导作用。第五,实行按劳分配,促进社会公平。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分配形式是由所有制形式决定的。公有制经济是实行按劳分配的基础,是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的基础。当然,在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企业内部更要贯彻落实按劳分配原则,完善收入分配制度,防止员工之间收入差距悬殊。第六,为人民政权和共产党执政提供重要物质基础。强大的国有企业是我国发挥政治优势的主要物质基础。正如江泽民同志指出的,“没有国有经济为核心的公有制经济,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也就没有我们共产党执政以及整个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经济基础和强大物质手段。”

为什么说公有制是共产党执政的基础

(摘自2012年《红旗文稿》第15期)



社会主义为什么要搞生产资料公有制?共产党人为什么要强调实行公有制,并确认公有制是党的执政基础?回答这一问题,需要摆脱一种绕圈子的说法: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是实行公有制的社会;为什么要实行公有制?因为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以公有制为基础或为主体。这种绕圈子的抽象论断,没有也难以讲清问题。

首先,应弄清一个问题:为什么要搞社会主义,目的是什么?马克思的回答:“以所有人的富裕为目的”;恩格斯的回答:“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列宁的回答:“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使所有劳动者过最美好的最幸福的生活”;邓小平的回答:“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概括地说,共产党人之所以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生,其根本目的,是要让广大劳动人民从剥削制度下解放出来,过“最美好最幸福”、共同富裕的生活。这是社会主义区别于以往一切社会制度的最本质的特点。其他社会主义的要求和特点都是由此引申出来的。

共同富裕,要有物质条件做基础,这就要求通过快速发展生产力,创造出不断增多的社会财富。共同富裕,还要有经济制度的保证。任何新的社会制度都会起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作用,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奴隶制度、封建制度特别是资本主义制度,

无论生产力怎么发展,都不可能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意味着消灭剥削和消除两极分化,这就要求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马克思恩格斯将公有制称作“社会所有制”,意指生产资料归全社会人民所有。但公有制经济及其运行,需要有一定的社会机构来掌握和管理。在国家机构存在的条件下,由劳动人民掌握的国家代表全民占有生产资料,这就是国有经济。社会主义实践证明,生产力还没有获得高度发展的社会主义国家,还需要存在公有制的不同形式,主要是以国家所有制为代表的全民所有制和归部分劳动群众所有的集体所有制。公有制的存在和发展,不仅是消灭剥削和两极分化的制度保证,也是快速发展生产力的社会条件。公有制既除了不断引发金融和经济危机的资本主义内在矛盾,也消除了旧中国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对生产力发展的阻碍。

新中国60多年来的巨大成就,就是在以国有经济为主导的、公有制为基础或主体的经济制度下取得的。没有国有经济为主导,公有制为主体,也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通过改革搞好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扩大对外开放,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致力于科学发展等等,都是服从于社会主义的两项本质要求:一是根本任务——快速发展生产力;二是根本目的——共同富裕。所有这一切,都是以国有经济为核心的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壮大和完善

为制度安排的。

只有弄清楚上述问题,才便于说明公有制是共产党的执政基础问题。《共产党宣言》和共产党的名称就表明,共产党是致力于共产主义事业,要求生产资料之产的,是要以公有制取代私有制的。而实行公有制,搞社会主义,是为了更好地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和两极分化,消除贫困,让全体人民“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实现共同富裕。这是共产党人矢志不渝的追求与目的。只有执政为民,为广大人民谋福利,实行公平正义、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制度,共产党才能获得人民的拥护。因此,实行公有制的得失成败,是共产党人和共产党人执政得失成败的重要标志。如果社会主义公有制蜕变为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基础变了,上层建筑也会跟着变。苏联、东欧原社会主义国家在实行私有化的“改革”过程中,共产党被解散或失去了其执政地位就是明证。

共产党人是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共产主义分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社会主义是其低级阶段,国家还会消亡,但它是人民的国家。共产党是代表劳动人民的利益掌握国家政权的。其执政的经济基础,只能是搞好搞活和发展壮大以国有经济为核心的公有制经济。搞好公有制经济,才能搞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兴衰成败,就是社会主义的兴衰成败;搞好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做大做强国有经济,才能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搞好宏观调控,发挥其主导和带动作用

用;搞好和做大做强国有经济,是在经济全球化境遇中有效应对国际竞争和经济危机的必要和有力的手段;搞好国有经济是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保证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与长远利益的经济条件;搞好和发展壮大国有经济,是应对国内外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有效手段;搞好国有经济是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立足于世界强国之林、不再受侵略与屈辱的重要支柱。所有这些都是共产党执政过程中面对的事情。由此可见,如果失去以国有经济为核心的公有制经济,也就失去了共产党执政的基础和手段。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一切动摇、否定和削弱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的言行,都是违反宪法的和不能允许的。

正因为我国的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也是共产党执政的基础和手段,西方某些势力“亡我之心不死”,就是通过将国有经济私有化的手段实现“和平演变”的图谋,而且是直言不讳地宣示的。尼克松的《透视世界》一书中讲:“在经济方面,中国朝自由市场制度前进的过程已经走了一半,现在,它的两种经济——一种私有,一种公有——正在进行殊死的竞争”,

而且,“战斗还远没有结束”,只要美国“继续介入中国的经济,就能在帮助私营经济逐步销蚀国营经济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处2000年9月的《背景材料》中提及克林顿的讲话:要在中国推行美国的“价值观念”,使中国“加速大型国有企业的衰亡”,“私营企业取而代之”,给“为人权和法治而奋斗的人们增添力量”。

要重视我国国内的私有化思潮对国有经济的侵蚀作用。有人否定我国国有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宣扬私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宣传“国退民进”是改革的方向;反对讲公有制经济是共产党的执政基础;有人公开咒骂和主张取消国有企业。

不言而喻,国有经济还存在这样那样的体制性问题,需要通过深化改革加以完善,但这不是制度问题和取消的问题,必须真正坚持和完善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不搞单一的公有制,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已是不可逆转的现实趋势;但不搞私有化,毫不动摇地发展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在理论和实践中还存在诸多问题,需要在理论上澄清,在实践中解决。目前,资本主义世界已危机重重,新自由主义在世界范围内已声名狼藉,如果有人要在其中搞新自由主义,制定私有化和资本主义化的发展蓝图,可以肯定,党中央和广大人民是决不会赞同的。

凝练核心价值观的三重选择

(摘自2012年《求是理论网》)



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凝练,以及应当遵循的原则,学理性的解读已有大量论述。但是,如果把认识、分析问题的思路稍做调整,就不难看到,社会主义本来是活生生的运动与实践,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联系,它在本质意义上的属性与特点也几乎尽在其中,只是我们对它缺乏应有的关注。

这就是说,要从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在内的全部社会主义实际的发展进程中,从社会和广大群众对社会主义的感悟中,凝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定其所反映的制度特性、内在属性和价值内涵。按照这样的认识思路,凝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注重三方面内容的选择。

1、从社会主义发展的源头中凝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表现的是社会主义的价值取向和目标,而认识这一问题最简单的思路,就是把“到哪里去”回归于“从哪里来”的原点上分析。由这样的因果关系所决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反映社会主义

的本质属性,就不能不追溯到社会主义发展的源头,即分析、明确社会主义为什么产生的问题。应当说,关于社会主义发展源头的认识,存在有不同的看法,而社会主义学说在最初产生后逐步演变为众多的流派,也促使其产生了不同的发展道路、模式。但所有这些不同,都不表明对其起源的认识有太大的争议。事实上,关于社会主义的横空出世,共识性的观点至少有二:一是源于对社会不平等特别是财产不平等的憎恶,由此形成了对于平等的追求;二是源于对极端个人主义特别是个人获利模式的不满,由此形成了以集体利益为目标,以是否对社会发展有利为衡量标准的制度选择。这样两方面的观点,既反映了社会主义在本原意义上的内容,也是其具有存在合理性的根本原因。从这样的意义上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论怎样凝练,都应当与其本来意义上的内涵相吻合,这是社会主义最具有根本性的价值属性。

2、从社会主义的普遍共识中凝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反映与体现社会主义的

属性,就必须使人们从这样的核心价值观中看到是社会主义而不是别的什么主义的价值取向。那么,社会主义究竟有没有为人们所普遍共识的制度特征、价值选择与发展取向呢?从实际生活看,关于这个问题的答案似乎是某种悖论,即一方面,人们或多或少地把对社会主义的认识置于一一种模糊的状态,并由很难说清楚的思维推出了现实的社会主义不存在普遍共识的结论;另一方面,现实生活中人们又会很自然地对社会上人们的某种做法甚至某种认识予以“社会主义”或“资本主义”或其他什么主义的评价。但这样的悖论实际上是不成立的,因为如果不存在关于社会主义的某些共识,就不会发生关于社会主义或资本主义的分歧;反之,如果存在着这样的分歧,就应当有关于社会主义的某些共识。所以,即使在世界的范围内,关于社会主义的普遍共识或基础性判断其实是存在的,比如社会主义从萌芽时期就留给人类关于大同社会、和谐生活的理想追求,比如社会主义从最初

试验就开始的互助、共济精神,比如对强权、剥削、压迫的反抗和对正义、平等、尊严的推崇。那么,对社会发展成果的共治、共享和共富的渴求等,都构成了世界范围内包括社会主义对立面也难于否认的隶属于社会主义范畴的普遍共识。这些共识或许还缺少某种专门的概括,但在社会生活中,一旦出现与这些共识相违背的现象,人们就会以非社会主义视之。而这些在社会主义长期发展中已经深深打上社会主义烙印的内容,无疑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凝练提供了厚实的素材。

3、从社会主义的大众感悟中凝练。社会主义从产生之日起,普通大众对之就有心知肚明的感悟。到了近代,特别是现代,这样的感悟尤为明显。从我们国家的情况看,无论是战争年代、建设时期,还是改革开放的时代,亿万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可能没有我们想象中的那么深奥,但他们又确实对社会主义有深切的感悟。这种感悟,既源于思想的教育与宣传,更是他们身边的人

或事以及这些人或事带给他们的深刻印象赋予的。比如共产党员、红军、八路军、新四军战士身上体现的坚定信念、无私无畏、朴实品格、心系百姓的精神,比如李大钊、江姐、雷锋、焦裕禄、孔繁森事迹反映的舍生取义、忠于职守、公而忘私、向往正义的价值追求,都使普通群众从中获得了生活化、人性化和具体化了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党人”的感悟。所以,实际生活中的普通群众有他们对于社会主义的理解的,这种理解使他们能够自然而然地把两极分化、损人利己、恃强凌弱与社会主义区分开来,而同样自然地吧共同富裕、公平正义、平等包容与社会主义连于一体,这构成了凝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可或缺的大众基础。

总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凝练,要与社会主义的发展历史相衔接,与社会主义的普遍判断相一致,与普通群众的感悟相吻合,只有这样的凝练,才是社会主义的,才能为广大群众所认可和接受。